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资金占用情况

-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租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能及 Jack Europe S.a r.l.借款金额为13,521.73万元，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资金占用。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637.10万元，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的对外担保。

三、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20年03月29日